**附件1**

贵州省500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我省500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，进一步规范项目验收工作, 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并充分发挥效益，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和项目管理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500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主要依据：国家和省有关方针政策、项目及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500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，各级批复的项目年度立项文件、实施计划、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、资金拨付文件等，项目调整变更和终止批复文件，行业验收标准，质检和审计等报告材料。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适用范围：财政资金支持的500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第二章 验收条件和内容

**第四条**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完成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各项建设内容；（二）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，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、完整；（三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，达到项目设计目标；（四）各项单项工程已经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等多方验收；（五）编制竣工决算，并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。

**第五条** 验收主要内容：执行国家农田建设方针政策的情况，项目建设任务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，工程建设质量情况，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，项目运行管理管护情况，项目、资金文档管理情况，县级自查自验情况等。

第三章 验收权限和方式

**第六条** 验收权限。项目验收按照“谁批复，谁验收”的原则，由审批项目初步设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。项目验收采取县级初验，市（州）级普验，省级备案制。项目建设完工后，县级应及时组织初验，初验合格后，向市（州）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。市（州）应及时组织监督检查并普验。在市（州）普验合格后，按程序报省级备案，省可以适时组织抽验。

**第七条** 验收方式。由省、市、县级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等方式进行验收。验收采取“听、查、看、访、议”等方法，分外业和内业两方面，对实施的项目内容逐一进行检查。

**第八条** 按时组织验收。对不能按期验收的县，应按程序逐级向省级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验收，经省级认可后，可延期到规定日期内验收，否则，按项目不合格认定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竣工验收后，验收组要及时出具单个项目的验收报告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竣工验收后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、整理、组卷、存档；并须及时按相关规定办理项目资产交付手续，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护，谁使用、谁管护”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，拟定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责任，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。

第四章 验收评分标准

验收实行量化考评，要对照验收评分标准逐一细化打分。验收评分标准中每一单项的分值扣完为止，不实行累积扣分。

项目验收后，验收组要及时出具单个项目的验收报告，验收报告中须明确项目实施前后，耕地质量提升情况。

**（一）基础工作（10分）**

**第十一条** 档案资料管理（5分）。未建立项目工程和财务档案的，扣5分；缺少关键性档案资料的，每缺一项扣2分。（关键性档案资料主要指：县级自验报告，资金到位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资料，资金审计报告和工程预算审计、决算审计报告（注：预算审计是指前置审计，下同），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，项目竣工总结，工程监理相关资料（含监理合同、监理日志、监理报告），项目规划布置图和竣工图，验收统计报表，调项报告及批复等）。档案资料不齐全、不规范的，每存在一项扣1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验收准备工作（5分）。未按要求开展验收准备工作的，扣2分；验收统计数据遗漏、不准确的，扣3分。

**（二）资金管理（20分）**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资金和工程审计制度（4分）。未进行项目资金审计的，扣2分；未进行工程预算、决算审计的，扣2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财政资金到位（3分）。财政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的，每少10%扣1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自筹资金台账管理（1分）。自筹资金无据可查的，扣1分；台账不规范的（无详细记录，以物折资无物件、无单价、无金额，以劳折资无数量、无单价、无金额），扣0.5分；自筹资金未足额落实的，每差两个百分点，扣0.5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验收、审计整改（5分）。县级验收和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；已进行了整改，但整改不到位的，每存在一处扣1分；至市级验收时，尚未全部完成整改的，每存在一处扣1分。（整改没有材料说明的，视作未整改）

**第十七条** 挤占、挪用、抵顶和套取财政资金（7分）。存在挤占、挪用、抵顶或套取财政资金的，只要存在一项，直接扣7分。挤占、挪用财政资金累计超过50万元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（三）项目管理（70分）**

**1.制度执行（25分）**

**第十八条** 擅自调项（5分）。未按规定程序和管理权限报批，擅自调整、变更和终止单个项目计划的，每存在一项扣5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按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（5分）。无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，扣5分；未严格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的，每存在一处扣2分。

**第二十条** 工程招投标和监理（5分）。主要单项工程未执行招投标制度的，扣3分；项目未执行监理制度的，直接扣5分；主要单项工程未执行监理制度的，每存在一项扣2分，直至扣完；监理人员不到位、不规范的，扣2分。监理资料不齐全的、不真实的，每存在一处扣2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资产登记和移交（5分）。县级验收后未进行资产登记和移交的，扣5分；登记和移交工作不规范的（按子项目统计移交的工程量、投资额，形成的固定资产文件，移交单位、法人，接收单位、法人，监管人），每缺一项扣2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工程管护（5分）。无工程管护制度的，扣3分；管护措施不落实的，扣2分；管护人员不落实的，扣2分。

**2.建设任务和工程质量（45分）**

**第二十三条** 项目完成情况（10分）。未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的，按批复单项工程的任务量进行测算，每差一个百分点，扣2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以旧顶新、以虚充实（5分）。项目存在以旧顶新、以虚充实等问题的，每存在一项，扣3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项目工程质量（20分）。项目完工后，部分不能正常运行的，按直接受影响项目的资金额所占比例扣分，扣分分值=（不能正常运行项目的财政资金总额÷财政总投资）×20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项目工程外观形象（5分）。要求项目工程线型流畅，混凝土现浇侧墙、顶面和底板平整，勾缝处理达到精致、平滑、圆润、美观，抹面达到平整、光洁、细致和美观。工程外观形象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达到优秀的，得5分；良好的，得3分；合格的，得2分；不合格的，扣5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项目区整体效果（2分）。项目区规划布局不合理，影响项目建设效益的，扣2分；子项目组装不符合实际，功能发挥不佳的，每存在一处扣1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项目区公示碑、标识牌、桩号设置（3分）。项目区公示碑、标志牌、桩号设置应达到统一、规范、实用、醒目、清楚、大方、美观、协调、永久的要求。对达不到要求的，每存在一处扣0.5分；项目区未设立公示碑、标识牌、桩号的，每缺一项扣3分；公示碑达不到要求的，扣1分；标识牌错乱、内容不准确的，每存在一处扣0.5分；桩号错乱、数据不准确的，每存在一处扣0.5分。

**（四）验收结果评定**

**第二十九条** 验收量化评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，80分以上的为良好，70分以上的为合格，达不到70分的为不合格。存在下列情况的，直接评为“不合格”。

（1）项目工程整体存在质量问题的；

（2）超越权限擅自调整项目区的；

（3）不配合验收组工作，拒绝提供承建合同、招投标资料、银行对账单、原始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的；

（4）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完成低于批复计划90%的；

（5）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对设计进行变更的；

（6）对被评为不合格的项目，除按规定处理外，还必须限期进行整改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三十条** 申请验收项目被评为不合格的县，按照资金分配因素扣减相应项目资金；情节严重的，扣除下一年度项目资金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连续两年申请延期验收的县，扣除第三年度项目资金。连续两年验收项目被评为优秀的县，在第三年度按照资金分配因素酌情给予适当资金倾斜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所有提出延期验收的项目，不能评为优秀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细则由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贵州省500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要求

2.贵州省500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内业验收工作底稿

3.贵州省500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现场验收记录表

附件1

贵州省500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要求

根据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，县级500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应分为综合类档案、单个项目档案、其他类档案（招投标文件）和影视资料档案四类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综合类档案（县级提供，按项目年度装订成册）

1.申请立项报告；2.项目建议书；3.县级配套资金拨款凭证（复印件）；4.项目评估报告；5.县级上报的年度计划文件及报表；6.项目批复文件、计划调整批复；7.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实施方案；8.项目资金审计报告及工程预决算审计报告；9.项目监理合同、监理日志、监理报告书；10.项目竣工报告书；11.县级验收报告书（附：验收人员名单）；12.竣工验收申请报告；13.项目实施情况总结（含各子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到位和使用管理情况、项目验收情况）；14.验收统计表；15.子项目竣工完成情况统计表；16.资产登记、移交资料；17.工程管护措施；18.项目区定位图、原状图、项目规划图、项目竣工图。规划图、竣工图比例尺为1/10000、有等高线的图幅。

二、单个项目档案（县级提供）

1.工程类项目档案（包括水利工程项目和机耕道项目）。（1）项目简介；（2）项目初步设计（实施方案）及施工图设计（含设计报告、图纸、工程概算等）；（3）工程建设施工承包合同；（4）开工申请及开工令；（5）工程建设大事记；（6）项目概算；（7）项目计划表；（8）工程竣工决算。

2.农业及林业类项目档案。（1）项目简介；（2）工程承包合同；（3）竣工项目小结。

三、其他类档案（招投标文件）（县级提供）

1.招投标公告和邀请函；2.招投标文件；3.投标书及附件；4.评标报告（包括招标代理合同、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和营业执照及法人证明书复印件、招标报价确认单、标底、招投标现场文字记录复印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其他相关文字资料）。

四、影视资料档案

1.项目完成情况摄像光盘（含项目实施前项目区状况、项目实施过程情况、项目完成后项目区状况、示范推广和人员培训情况）；2.项目实施前和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的图片资料；3.宣传调研材料（含电视片解说词）。

附件2

贵州省500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内业验收工作底稿

共 页 第 页

|  |
| --- |
| 被检查验收单位： |
| 检查验收项目名称： |
| 摘要： |
| 被检查单位签署意见：  被检查单位代表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检查组编制人员签名： 日期： 检查组复核人签名： 日期:

备注：1.被检查单位签署意见时，应当对认定检查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，如属实，签“情况属实”；如有不同意见，应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被检查人签名是指被检查人是单位的由经办人员或主管人员签名；被检查人是个人的，由被检查个人签名。

3.本工作底稿的印刷规格为A4型。

附件3

贵州省 年度 县500亩以上坝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现场验收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子项目工程名称** | **计划批复情况** | **现场抽查情况**（含工程量、工程质量、技术参数等） | **存在问题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制表单位：贵州省农业农村厅